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人工智能学院智能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b>GXZC2025-G3-003400-JDZB</b>
校内编号:	<b>2025051</b>
联系电话:	<b>0773-3696789 转 1</b>

采购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人工智能学院智能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GXZC2025-G3-003400-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人工智能学院智能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400-JDZB

项目名称：广西人工智能学院智能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预算总金额（元）：37292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人工智能学院智能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292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多速率接入交换机 32 台、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1 台、网络流量分析回溯控制系统 1 台、零信任系统 1 套、智能 DDI 网络核心服务系统 1 套、尾纤 64 根、设备机柜 32 台、布线施工 1 项、驻场运维服务 5 年、集成调试 1 项、网站建设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72923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1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灵田乡东田村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229067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

项目联系人：郑雯峪、蒋仕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作评分重要依据。**

###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 号	采 购 内 容	单 位 及 数 量	技术需求
1	多速率接入 交换机	32 台	<p>1、交换容量<math>\geq</math>2.56Tbps，包转发率<math>\geq</math>1100Mpps；</p> <p>▲2、提供 1GE/2.5GE/10GE 自适应电口<math>\geq</math>24 个，1GE/10GE/25GE 自适应光口<math>\geq</math>4 个，40GE/100GE 自适应光口<math>\geq</math>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math>\geq</math>2 个，电源模块<math>\geq</math>2 个；</p> <p>●3、设备的关键元器件 CPU 芯片和 NP 转发芯片采用国产芯片；</p> <p>4、可以配置 RIP、OSPF、IS-IS、BGP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p> <p>●5、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设备升级业务不中断；</p> <p>6、支持 POE++功能，单端口 POE 功率<math>\geq</math>90W，整机 POE 最大功耗<math>\geq</math>1440W；</p> <p>7、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集中式网关和分布式网关部署方式，支持通过 Netconf 配置 VXLAN；</p> <p>●8、支持 MPLS 功能，支持 BGP-EVPN、支持 SRv6 BE（L3 EVPN）、支持通过 Netconf 配置 SRv6；</p> <p>●9、支持智能流分析，支持长短流业务质量监控的检测技术，为应用网络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全流质差分析服务；</p> <p>▲10、支持 Telemetry 功能，支持全端口 MACsec 功能，支持 EVPN L3 VPNv4 over SRv6 BE。（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本项设备为原有实验室高速接入网络扩容，要求所提供的设备能</p>

		<p>够与用户原有中心光汇聚交换机（品牌型号：华为 S6730-H6FX4Y2CZ-V2）和无源汇聚模块（品牌型号：华为 HW-PEN-16LC-2KM）相对接兼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兼容证明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法对接兼容，需重新提供一整套可替换原有实验室高速接入网络设备及配套满足现有设备的接入授权，以实现对实验室网络的统一管理。</p> <p>▲12、为保障得到原厂的售后技术服务，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2	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p>▲一、接口要求：设备标配千兆电接口≥2；千兆光口≥4；万兆光口≥4；Console：支持 RS-232 或 RJ-45 Console*1；USB：USB2.0*2；要求支持双交流电源，不小于 2U 标准机架式；</p> <p>▲二、性能要求：应用识别开启情况下，最大网络吞吐量（单向）≥20Gbps；并发连接数≥200 万；并发 IP 数≥10000；</p> <p>三、工作模式要求：</p> <p>▲1、支持路由、NAT、网桥和旁路分析的混合模式；支持物理链静态捆绑，能部署在 MPLS 链路中，并至少对具备 2 级标签的 MPLS 格式报文按应用进行识别、管理和统计；支持 CGNAT 功能；支持 UPnP 功能。</p> <p>四、网络接入要求：</p> <p>1、虚拟 LAN 接口和 WAN 线路最大支持≥2000 条（2048 条）；</p> <p>2、WAN 口支持 PPPOE 拨号功能，自动检测链路状态，断线后自动拨号和支持计划定时重播；</p> <p>3、LAN 线路支持 Standby 功能，增加可靠性；</p> <p>4、每条 WAN 线路独立健康检查，同时支持地址池，地址池里的每个 IP 可以做健康新检查。</p> <p>▲5、支持 WAN 线路的批量导入和导出，支持 WAN 线路独立对外 ping 的功能。</p> <p>6、支持端口映射，可以设置映射内网 ip 的某个端口或者某段连续的端口（如映射端口 5000-6000）到某个 WAN 接口，或者某些 WAN 线路组成的线路群组上，同一条策略里可以支持多个离散端口映射设置，减少策略条数。</p> <p>7、支持 DHCP SERVER，可以基于 VLAN 等条件分配 IP 地址，可以支持多个 DHCP SERVER。</p> <p>8、支持 PPPOE SERVER，单台最大支持在线用户不小于 20000。</p> <p>9、支持 L2TP VPN 接入。</p> <p>五、应用路由要求：</p> <p>1、支持基于 5 元组，应用协议，DSCP 标签等条件对流量做路由牵引。</p> <p>2、支持对 P2P 下载、网络电视、网络游戏、Web 视频和普通 HTTP 流量做分流。</p> <p>六、应用分流要求：</p> <p>●1、支持利用 1000 条以上 WAN 线路进行分流；支持基于域名的路由分流状态及信息的实时统计；在 SNAT 的同时可以做 DNAT。</p> <p>七、负载均衡要求：</p> <p>1、最大支持 1024 条 WAN 线路之间的负载均衡。</p>

		<p>2、负载均衡模式支持源 IP、目标 IP、源 IP 加目标 IP、4 元组（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四种方式。</p> <p>3、支持基于域名的负载均衡；支持基于应用的负载均衡；支持基于时间的负载均衡；支持基于应用、域名混合模式的负载均衡；</p> <p>4、支持非对称链路的链路聚合及负载均衡。</p> <p>八、协议识别要求：</p> <p>▲1、支持对 2~7 层流量的识别能力，特别是针对第 7 层的应用识别能力，能够识别主要应用协议，并逐级细分 P2P 下载、网络视频、网络电话、游戏、HTTP 协议的子类别和具体客户端名称，比如 HTTP 协议---Web 视频---土豆、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材料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支持国内各类常见协议≥1000 种，其中大型游戏≥300 种，移动 APP 应用≥30 种（将持续新增至≥200 种移动 APP 应用），现网协议识别率≥95%。</p> <p>3、支持 DPI、DFI、节点跟踪、主动探测、加密分析等多种技术，对已经采用加密技术的 P2P 类应用比如 BT、迅雷、Skype、eDonkey、Qvod、PPFilm、百度影音等精确识别。</p> <p>4、可以区分迅雷、网际快车等下载工具的 HTTP 下载和 IE 浏览器下载。</p> <p>5、支持“迅雷增强识别”，大幅度改进对迅雷加密流量识别。</p> <p>6、支持“P2P 智能识别”，大幅度改进 P2P 加密协议识别，协议精细分类且必须包含：移动浏览器（如 iPhone 手机上网）、应用商店（如安卓市场、手机报等）、云服务、网络支付（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移动游戏（手机游戏、iPad 游戏）。</p> <p>7、支持虚拟身份的识别，如 QQ 号码、MSN 帐号、POP3 帐号、新浪微博、百度贴吧等。</p> <p>九、流量控制和上网行为管控要求：</p> <p>1、支持基于全局、链路、数据流向、共享用户、移动终端、应用协议/协议组和 IP/IP 群组的速率控制。</p> <p>2、支持允许、阻断、带宽限速等控制动作，可根据时间和在线用户数等条件使用不同的策略组来控制流量。</p> <p>3、支持单条策略总控和单 IP 限速，可分别设置总控带宽和单 IP 带宽，可设置为一个具体的数值如 50 kbits/s，也可设置为一个范围如 10-100 kbits/s。</p> <p>4、支持策略嵌套，在同一条策略中，既可以针对特定对象（IP 或应用）进行总的数据通道控制，也可以单 IP 限速，同时可并列匹配“DSCP 标记”等参数。</p> <p>5、支持基于 5 元组、VLAN、应用协议、用户特征（共享用户数、QQ 用户数和移动终端数等条件，对数据包做 DSCP 标记，控制参数包含：线路、数据流向、内网地址、外网地址、传输协议、应用协议、内网端口、外网端口、共享用户数、QQ 用户数、移动终端数、执行动作、优先级、内网 IP 限速等。限速的最小控制粒度为 1kbps。</p> <p>6、支持检测并控制网关“一拖 N”行为功能；基于 7 层协议特征检测网关后面的私有 IP 地址信息，并能以“共享 IP 数”如“共享用户超过</p>
--	--	--

		<p>3人”为触发条件，对宿主IP进行两大类控制动作：流量控制和HTTP管控。</p> <p>7、支持基于IP地址的“优先级”调度功能，支持0-6七个优先级。</p> <p>8、支持同时基于应用协议和IP地址的优先级调度功能。</p> <p>9、支持“动态IP限速”功能（智能调控），可在启用此功能的链路中，针对单个IP设置“加速比”、“减速比”、“速度维持时间”等参数，百分比模式设置。</p> <p>10、支持设置“带宽使用阀值”功能，可对具体链路设置“带宽使用下限”和“带宽使用上限”，百分比模式设置。</p> <p>11、支持策略“启用”和“禁用”功能。</p> <p>12、支持根据内网用户MAC做控制（IP或MAC做备注，选择用户组/地址池），表项最大支持2048。</p> <p><b>十、HTTP管控要求：</b></p> <p>1、支持URL访问控制。</p> <p>2、支持第三方分类URL库手动上传，实现基于“类型”的URL过滤功能，URL库容量默认为10万条（可扩展）；串接模式下，支持URL重定向；旁路模式下，支持URL重定向。</p> <p>3、支持Web信息提示；支持（HTTP方式）文件类型的访问控制，控制用户通过HTTP方式访问或下载.exe、.rmvb、.mp3等类型的文件支持根据内网IP、文件类型、访问方法（GET或POST）和目标URL等参数设置控制策略。</p> <p>4、可根据时间和在线IP数等参数启用相应策略；支持策略“启用”和禁用功能。</p> <p><b>十一、网络安全防护要求：</b></p> <p>1、内置网络威胁情报分析功能，单位可利用网络威胁情报识别潜在的网络威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护学校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p> <p>2、支持7层应用防火墙功能，支持抗DDoS攻击。</p> <p>3、支持“内网伪IP”防护功能；检测并控制内网中毒设备伪装大量假IP攻击网络的行为。</p> <p>4、支持“垃圾包”检测及过滤功能；支持“IP分片”攻击检测及过滤功能。</p> <p>5、支持对异常流量IP的实时查询功能。</p> <p>6、支持对“挖矿”行为的管控。</p> <p><b>十二、网络质量分析功能：</b></p> <p>▲1、支持分析每一条TCP连接的客户时延（设备到客户端的网络时延），服务时延（设备到服务器的网络时延），应用时延（会话上下行首包时间差），最大包长（会话上下行最大包的长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材料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十三、管理维护要求：</b></p> <p>1、支持中英文Web管理界面；安全的HTTPS、SSH管理方式；支持Web方式的升级维护；</p> <p>2、支持“在线管理用户”显示及针对“非admin”强制下线功能；支持“系统告警”功能。</p>
--	--	--

		<p>3、支持“系统告警”远程输出及记录文件导出功能；支持“DDNS”远程管理设备。</p> <p><b>十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b></p> <p>▲1、提供三年质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3	网络流量分析回溯控制系统	<p>▲一、硬件要求：不低于 2x1Gb RJ45， 2X10Gb SFP， 10*8T SATA+1*128G SSD；</p> <p>▲二、性能要求：网络流量采集分析能力≥20Gbps，全量数据存储能力≥5Gbps，存储容量授权≥80TB。</p> <p><b>三、高可用性</b></p> <p>1、操作系统应具备主备冗余机制，系统支持主备自动切换不影响正常使用；策略的编辑或修改即时生效，系统升级不需要重启。</p> <p><b>四、工作模式</b></p> <p>1、支持透明网桥模式、支持旁路分析模式部署。</p> <p><b>五、主要功能支持</b></p> <p>1、支持数据采集存储、数据可视化分析业务质量监测、敏感应用监测、跨境访问监测、行为审计、威胁情报监测等功能。</p> <p>2、与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无缝兼容，能 1:1 采集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的日志流量，实现对上网用户会话日志、底层数据包层的存储和分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p> <p><b>六、数据采集存储</b></p> <p>●1、支持基于全局、链路、数据流向、TCP/UDP、应用协议/协议组、IP 地址、IP 群组、端口、用户组、VLAN 等策略进行数据包过滤抓取。</p> <p>2、支持基于每条会话的前 N 个数据包进行数据抓取存储策略。</p> <p>3、原始数据包与数据包解码后的日志数据分别存储，独立循环。</p> <p>4、支持存储空间循环，以滚动存储方式不断更新数据，当数据达到本地存储容量上限时能够按照时间顺序从前至后自动更替。</p> <p><b>七、七层应用协议识别</b></p> <p>1、提供网络流量的七层应用协议识别能力，能够识别主要应用协议，并对识别出的协议分类列出，包含但不限于 P2P 下载、网络视频、游戏、金融、社交、HTTP 协议等大类及其细分具体应用 APP 名称。</p> <p>2、对国内互联网中的常见应用具有识别能力，现网协议识别率不应低于 95%，应用数量不低于 1000 种，并能持续更新。</p> <p>3、提供支持基于端口、IP+端口、域名、HOST 等特征进行自定义协议、自定义协议组功能。</p> <p><b>八、数据解码</b></p> <p>1、支持报文深度解析，并支持根据关键字或表达式过滤查找原始数据。</p> <p><b>九、文件还原</b></p> <p>●1、支持对 HTTP、FTP、SAMBA 协议传输的原始文件进行还原存储。</p> <p>2、支持对邮件类 POP3、SMTP、IMAP 协议传输的邮件及附件进行还原存储。</p> <p><b>十、数据重放</b></p> <p>1、支持上传 pcap、pcapng 格式文件的数据包播放功能。</p> <p>●2、支持将存储的多条会话的原始数据进行播放，以便其他安全分析类</p>

	<p>设备对原始数据包进行分析。</p> <p><b>十一、数据可视化分析</b></p> <p>1、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分析，包含但不限于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传输协议、应用协议等多个维度进行质量诊断或流量诊断查询统计。</p> <p>2、支持图形化展现网络的应用协议的组成与趋势，支持所有应用协议质量分析，显示某应用当前在线连接数、最近新建连接数、失败率、最大时延、最小时延、平均时延、上下行速率等。</p> <p><b>十二、大屏展示</b></p> <p>●1、支持跨境外联监测大屏，基于 VPN 应用识别，代理节点情报，AI 分析模型等技术手段，对网络跨境行为进行实时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地图的跨境外联访问动态、跨境外联行为命中趋势、使用应用占比、命中会话、TOP 源 IP 地址、TOP 目标 IP、TOP 目标域名等。</p> <p>2、支持应用协议态势感知大屏：支持对系统识别的应用协议进行大屏展示，展示内容包含不限于：业务访问动态、应用质量评价、应用质量趋势，应用访问 IP 用户数、应用上下行速率、应用重传率趋势、质量最差的用户排名等。应用协议态势感知大屏，支持用户自定义应用，并在大屏上进行投放和展示。</p> <p><b>十三、敏感应用监测</b></p> <p>1、支持敏感应用分析，包含敏感协议类、VPN 协议类、VPN 应用类、远程控制类、代理应用类等分类，支持每种类型的上下行流量趋势以及会话连接数显示。</p> <p>2、支持敏感协议分析，敏感协议包含 SYN、ICMP、NTP、SSDP、MSDS、SSH、Socks4/5、Telnet、NetBIOS 等。</p> <p>3、支持 VPN 协议分析，VPN 协议包含 PPTP、L2TP、GRE、IPsec 等。</p> <p>4、支持 VPN 应用分析，VPN 应用包含 OpenVPN、V2ray、DroidVPN、Wireguard、FastVPN 等。</p> <p>●5、支持远程控制应用分析，远程控制应用包含向日葵、TeamViewer、PCAnyWhere 等。</p> <p><b>十四、跨境监测</b></p> <p>1、支持跨境访问行为监测分析，包含不限于：通过代理节点访问的跨境访问行为，通过 VPN 服务访问的跨境访问行为、通过隐蔽隧道访问的跨境访问行为进行监测分析。</p> <p>2、支持对跨境访问行为建立流量模型进行分析，系统内置模型可区分高中低等疑似度。</p> <p>3、跨境监测 VPN 应用模型支持添加自定义协议，可将已知 IP 或域名的节点信息配置为自定义协议，并添加到 VPN 应用监控模型中。</p> <p>4、支持对跨境访问的会话溯源功能：包含不限于展示用户账号、源目的 IP 地址、传输协议、应用协议，访问域名、证书等信息。</p> <p>5、支持对跨境访问的原始数据包溯源功能：基于发现的跨境访问监测信息，提供快速下钻访问操作，直接关联的原始数据包的溯源分析，支持直接按需导出原始数据包进行取证、或者将原始数据包直接按需定制</p>
--	---

		<p>实时发送到第三方设备。</p> <p><b>十五、行为审计</b></p> <p>1、支持 HTTP、HTTPS、DNS、邮件、FTP、Telnet 等应用流量审计，支持以源目 IP+端口等条件进行检索，并支持以时间范围进行排查。</p> <p>2、HTTP 审计支持对单个会话源目 IP/端口、请求与返回的具体内容进行图形化详情展示。</p> <p><b>十六、威胁情报</b></p> <p>1、支持威胁情报检测能力，系统自带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货币、C&amp;C 节点、APT 攻击、网站后门、钓鱼网址、僵尸网络等威胁情报。</p> <p>2、支持对威胁情报的命中监测，支持查看情报命中趋势、情报类型命中分布、以及源 IP、目的 IP、源 MAC 等信息。</p> <p>3、支持导入第三方威胁情报，情报库支持手动导入或每日自动更新，支持展示命中情报实时统计结果与趋势变化。</p> <p><b>十七、维保服务</b></p> <p>▲1、系统须提供三年原厂服务。新的软件版本和应用特征库发布后，及时提供升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b>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b>）</p>
4	零信任系统	<p>一、零信任控制中心</p> <p>1、性能参数：</p> <p>▲ (1) 国产化设备，规格≥2U，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480G SSD，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4 万兆光口，提供用户接入授权≥2000，配置≥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2、功能参数：</p> <p>(1) 控制中心应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 IP 配置，可自主选择配置 LAN 口或 WAN 口；</p> <p>(2) 控制中心部署时支持配置聚合网口，并支持将聚合网口作为控制中心的网络部署 IP，聚合网口支持通过哈希或 802.3ad 等标准对闲置网口进行网口绑定，支持通过 ARP 探测机制对聚合网口进行健康检查；</p> <p>● (3) 本地集群与分布式集群下各节点的零信任授权数均可共享使用；</p> <p>(4) 集群故障切换时间优化，被动故障不超过 60S，主动故障不超过 100S 恢复；</p> <p>(5) 通过隧道模式，可以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等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IP 范围、IP 段、具体域名及通配符域名等形式的服务器地址，满足常见办公业务的代理，收缩业务暴露面；</p> <p>(6) 支持配置点击工作台的业务应用即可直接拉起对应的 CS 程序进行访问，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远程桌面或其他指定程序，支持 Windows、macOS、统信 UOS、麒麟 kylin、Ubuntu 等主流操作系统，针对 Windows 系统，还应支持拉起 CS 应用时携带启动参数，自动访问管理员设定的地址；</p> <p>(7) 支持以下认证方式：本地账号密码认证、LDAP/AD 认证、OAuth2.0 标准协议的票据认证、CAS 标准协议的票据认证、Radius 账号认证、HTTPS 帐号认证、证书主认证、证书辅认证、短信主认证、短信辅认证、标准 Radius 令牌认证、第三方令牌认证、TOTP 动态令牌认证等认证方式，并可与企业微信、阿里钉钉、飞书结合实现扫码认证，支持</p>

		<p>飞书用户或个人微信企业号通过 H5 接入；</p> <p>（8）支持管理员自行配置单位的弱密码库，可配置不少于 10W 行的弱密码；</p> <p>（9）支持对设备自身的安全状态和策略配置进行巡检，对设备的整体状态进行打分，统计所有检查的正常项、异常项和告警项，并输出巡检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可扩展支持文件加密功能，以确保沙箱组件被卸载、模块驱动被摘除的情况下，终端用户仍无法明文取出文件；</li> <li>● （11）零信任系统可以查看各类警告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接入 IP、账号、操作系统、操作结果等；</li> </ul> <p>（12）支持对客户端的工作台标签、欢迎语标题、接入按钮、办公提示语等信息进行自定义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支持行为洞察分析能力，包括访问日志、零信任日志、安全防护日志；</li> </ul> <p>▲ （14）为保障设备兼容性与使用效果，要求控制中心产品与代理网关为同一品牌；<b>所投产品为非同一品牌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功能实现解决方案。</b></p> <p>▲ （15）提供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不少于 3 年；（<b>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b>）</p> <p><b>二、零信任代理网关</b></p> <p><b>▲1、性能参数：</b></p> <p>（1）国产化设备，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480G SSD，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2 万兆光口，配置≥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b>2、功能参数：</b></p> <p>（1）可支持默认限制所有 IP 通过 WAN 口访问系统，支持通过配置 IP 白名单的方式来放通 WAN 口接入的特殊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保障单台设备故障时系统仍可正常运行，代理网关应支持本地集群部署，且最少 2 台设备即可组建集群，单集群的最大节点数量不得少于 4 台；</li> </ul> <p>（3）支持新增/删除/修改管理组，内置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管理组；通过管理组管理权限的配置，实现管理员分级分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支持用户安全日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接入 IP、操作者账号、操作结果、详情等；</li> </ul> <p>（5）系统运维支持自行修正设备时间或通过 NTP 自动校正设备时间，可自行配置 NTP 服务器地址；</p> <p>（6）支持配置同 IP 用户连续登录错误超过上限时锁定 IP，并于指定时长后自动恢复；</p> <p>（7）监控中心支持查看当前设备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状态（CPU、内存、磁盘占比等）、实时网络吞吐、历史网络吞吐峰值等信息；</p> <p>▲ （8）为保障设备兼容性与使用效果，要求代理网关产品与控制中心为同一品牌；<b>所投产品为非同一品牌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功能实现解决方案。</b></p>
--	--	---

		▲ (9) 提供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不少于 3 年; (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5	智能 DDI 网络核心服务系统 1 套	<p>▲1、配置项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管理递归地址不受限制;</li> <li>2) 可管理权威记录数不受限制;</li> <li>3) 可管理 IPv4 地址范围不受限制;</li> <li>4) 可管理 IPv6 地址范围不受限制;</li> <li>5) 节点数量: 2 台 DNS 节点组成双机集群, 2 台 DHCP 节点组成双机集群;</li> <li>6) 硬件配置: 2.4GHz 四核 8 线程/16G/1000G SSD 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2U/冗余电源;</li> </ul> <p>2、DNS 权威解析策略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从外部系统获取域名申请信息的审批结果, 通过时能够在系统中自动更新域名记录。</li> <li>2) 支持自定义域名记录信息表单, 维护记录的相关信息, 例如记录的申请人、负责人等。</li> <li>3) 提供运营商及各省市精确 IP 地址库, IP 地址库可以不断更新, 以精确识别用户所属运营商。</li> </ul> <p>▲4) 支持同一条记录根据 A 和 AAAA 分别 CNAME 到不同的值。(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材料截图等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DNS 递归解析策略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将不同类型策略组合使用, 例如教学区客户端通过电信进行解析, 宿舍区客户端通过联通进行解析; 但无论哪个区域, 只要客户端请求解析的是 edu 域名就通过教育网进行解析。</li> <li>2) 支持为各个策略设置生效时段, 例如上课时间段内宿舍区客户端仅通过电信进行解析, 非上课时间段宿舍区同时通过联通、电信进行解析。</li> <li>3) 支持根据用户的源 IP 限制用户的域名解析行为, 例如只允许校内用户进行递归查询, 防止递归 DNS 服务器遭受外部攻击。</li> <li>4) 支持对域名进行批量劫持, 阻止用户对特定域名的访问行为, 并提供常见的不良域名列表(如恶意广告站点、色情站点)供管理员设置批量劫持。</li> </ul> <p>4、DNS 递归解析扩展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在递归解析失败时将域名转发到外部服务器进行解析。</li> <li>2) 对于不存在的域名, 支持将访问请求解析到指定的 IP 地址, 以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提示页面。</li> </ul> <p>▲3) 当域名解析结果同时包含 A 和 AAAA 记录时, 能够选择性过滤掉 A 或 AAAA 的结果。(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材料截图等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返回的解析结果中包含多个 IP 地址时, 能够过滤指定的 IP 地址或只为用户返回特定的 IP。</li> <li>5) 可自动处理递归过程中由于 FORMERR 导致的 SRVFAIL 问题, 将解析结果设为空返回给客户端, 并记入缓存中。</li> <li>6) 支持对解析结果的缓存进行管理, 例如对解析结果发生变更的域名</li> </ul>

		<p>清除其缓存，对解析结果不稳定的域名延长其缓存时间。</p> <p><b>5、DNS 安全与辅助功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 DNSSEC 安全扩展，对所访问的站点地址有效性进行验证，提升 DNS 业务安全性。</li> <li>2) 能够针对单个 IP 或一个地址段进行 DNS 响应速率限制。</li> </ol> <p><b>6、DHCP 管理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有状态分配。</li> <li>2) 支持分配固定 IP 地址并设置有效期，自动将到期的固定 IP 地址回收至可分配的地址池中。</li> <li>3) 支持自动将固定 IP 地址从可分配地址池中剔除。</li> <li>4) 支持在用网高峰期自动调整 IP 地址的租约时长。</li> <li>5) 在地址池使用率过高时，能够发现并回收已不再使用但仍在租约内的地址。</li> <li>6) 支持同一终端在同一子网内保持 IP 不变，当子网中的历史终端数超过设定阈值时通知管理员，并按照最后活动时间依次回收 IP，分配给最新加入的终端。</li> </ol> <p><b>7、DHCP 策略管理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识别 PC、移动设备、宽带路由器等终端类型，并根据终端类型应用不同的 IP 地址分配策略，例如给 PC 和移动设备分配不同的地址池，禁止宽带路由器上网等。</li> <li>2) 支持统计分析用户终端型号，可识别 Android、iPhone/iPod/iPad、Windows Phone、Liunx、Mac/Macbook、Windows 等终端操作系统和厂商型号，并支持根据终端型号下发不同的扩展选项和参数。例如给同一子网中不同厂商的 AP 下发各自的 AC 地址，智能引导各厂家无线 AP 在子网中完成注册。</li> <li>3) 支持子网规模的动态扩展，实现将多个不连续的子网合并为一个子网，在不对现有子网进行连续扩展的情况下解决子网利用率过高的问题。</li> <li>4) 要求内置扩展选项模板，如 Aruba、Cisco、华三等主流无线厂家的 AC 控制器地址，并支持自定义扩展选项的内容。</li> <li>▲5) 支持从设置的 DNS 列表中随机选择为客户端选择首选 DNS 服务器，均衡 DNS 服务器负载压力。（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材料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6) 支持全局、子网和地址池中策略的逐级继承，并支持在某些子网、地址池中设置不同的策略，策略生效优先级为地址池高于子网，子网高于全局。例如在特定子网中下发不同的 DNS 服务器地址。</li> <li>7) 支持下发地址的同时下发扩展选项，例如使终端获取 NTP 服务器地址、NIS 服务器地址、网络安装配置等信息。</li> <li>▲8) 支持自动剔除地址池中末位为 0 和 255 的地址，避免终端无法正常上网。（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材料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ol> <p><b>8、IP 地址管理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采集和记录全部 IP 地址的当前与历史使用状态，并以图形和</li> </ol>
--	--	---

		<p>表格方式展现。</p> <p>2) 支持自动检测全网 IP 地址使用情况，并支持在子网中用各不同的图标来表示空闲、动态分配、固定分配、手工设置等状态。</p> <p>3) 支持按照 MAC、IP 查询终端与 IP 地址的当前与历史使用记录。</p> <p>4) 支持批量导入 IPv4、IPv6 固定地址，导入信息包括 IP、MAC、所归属子网、过期时间等，支持批量生效、禁用和删除固定地址。</p> <p><b>9、联动接口要求：</b></p> <p>1) 要求提供用户终端信息和 IP 地址的推送接口，支持推送用户上线、离线信息至外部系统。</p> <p>2) 支持从外部系统获取用户终端和上网账号的绑定关系。</p> <p>3) 要求提供和主流认证计费系统（城市热点、深澜、锐捷）对接，实现用户上网无感知登录。</p> <p>4) 支持从外部系统获取 IP 地址分配策略，例如 IP 地址分配的黑白名单。</p> <p>5) 获取管理员在外部系统中对固定地址申请的审批结果，通过时能够在系统中自动下发固定 IP 地址。</p> <p><b>10、监控告警要求：</b></p> <p>1) 支持对 DNS 业务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告警，例如线路解析异常、权威域解析异常、DNS 解析量大幅超出基线、缓存命中率过低、同一域名大量用户解析失败等。</p> <p>2) 支持对 DHCP 业务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告警，例如子网使用率过高、地址池使用率过高、客户端请求次数高等。</p> <p>3) 支持对系统自身运行状态指标数据进行监控和告警，例如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网络连接异常、网络流量异常等。</p> <p>4) 对各项告警指标内置合理的阈值和等级，并支持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阈值和告警等级。</p> <p>5) 支持通过短信、微信、邮件向管理员发送告警通知消息，自带微信告警服务平台，只需关注即可使用。</p> <p><b>▲6)</b> 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网瑞达大屏系统）API 接口，展示网络中控大屏信息。<b>(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11、日志统计分析要求</b></p> <p>1) 完整记录 DNS 日志，包括成功查询日志和失败查询日志，能够根据用户 IP、查询时间、查询域名、查询线路等关键信息进行搜索。</p> <p>2) 完整记录 DHCP 日志，包括 DHCPDISCOVER、DHCPREQUEST、DHCPOFFER、DHCPACKSOLICIT、RENEW、RELEASE、REPLY、REQUEST 等报文，能够根据用户 IP 地址、终端 MAC、报文类型、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搜索。</p> <p>3) 提供域名解析情况的统计分析，根据时间段从域名被解析的总次数和解析一个域名的终端数等多个维度进行排行统计。</p> <p>4) 提供按地域的域名解析情况统计分析，能够以中国地图和世界地图的形式进行展示。</p> <p>5) 提供对失败解析情况的统计分析，能够从解析失败终端数、解析失败次数占比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可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p> <p>6) 提供 DNS 运行过程中的全类别日志，包括速率限制日志、主从 DNS</p>
--	--	---

			同步日志等，供管理员进行故障调试。 <b>12、系统安全要求：</b> 1) 支持通过 https、SSH 协议进行管理。 2) 支持设置系统的白名单，仅白名单中的 IP 可登录系统。 3) 支持操作日志的完整记录与查询，包括登录日志、DNS 配置变更日志等。 4) 支持自动定期备份系统配置到本地或远程服务器，并可以使用配置文件进行恢复。 <b>13、性能与可靠性要求：</b> 1) 确保日志数据全量存储的同时 DNS 解析性能和 DHCP 分配地址性能不受影响。 2) DNS 支持不少于 16 万 QPS；DHCP 支持不少于支持 1500 LPS。 3) 支持多个 DNS 服务器组成负载均衡集群，对外以同一个 IP 提供服务。 ▲4) 支持在 IPv6 环境下以双机模式部署，对外以同一个 IP 提供高可用的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材料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14、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b> ▲1) 提供三年质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6	尾纤	64 根	1、规格：1.5 米 LC 单模尾纤； 2、符合 IEC 标准； 3、插入损耗≤0.3dB； 4、回波损耗≥55dB； 5、插头：陶瓷插芯； 6、拔插次数：≥1000 次。
7	设备机柜	32 台	1、规格:600mm (W) x450mm (D) x370mm (H) H) ±10mm。 2、框架、底部加固。 3、前门:采用钢化玻璃结构。 4、后门:钣金门。 5、散热:采用顶部低噪声轴流风机主动散热方式，风机不少于二个，其结构与机房空调送风方式相适。 6、层板:每台机柜提供一个固定层板,每块层板可承重不少于 200KG。 7、电源:每台机配置一个 6 位万能输出电源插排。
8	布线施工	1 项	1、光纤布线施工/机柜电源配电施工； 2、包含布线施工所需的辅材及管材、高空作业工具及器材费用； 3、光纤两端熔接，包含所需的配件 辅材； 4、线缆整理、标签明确。
9	驻场运维服务	5 年	一、校园无线网络系统运维 1、保证采购人的校园无线网络系统正常有效运转； 2、根据校园现有网络的业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网络故障处理、设备巡检、定期维护、运维报告等工作； 3、负责采购人所有无线网络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涉及无线 AP 约 649 台，光 AP 约 713 台，ONU 约 1467 台，交换机约 120 台）

		<p><b>二、校园核心及有线网络运维</b></p> <p>1、协助管理采购人的校园核心网络设备维护，包含所有的核心交换机及汇聚交换机；负责从汇聚交换至用户终端设备间网络的调试与配置，协助监测校园网的线路运行状况及采购人技术部门处理网络突发状况。</p> <p>2、协助管理学校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提供网络规划以及网络事件应急处理，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的网络安全检查工作。</p> <p><b>三、驻场服务及人员</b></p> <p>1、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 1 人；</p> <p>2、服务标准：用户响应率 100%、用户满意度&gt;95%；</p> <p>3、驻场服务时间：工作日 5 天*8 小时现场服务、同时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及特殊时期的现场支持（非工作时间如有需要，现场解决）。</p> <p>4、网络巡检：驻场工程师定期完成网络设备巡检，根据网络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按月、季、年向学校校园网管理部门提交系统运行报告。</p> <p><b>四、运维期间需提供智能运维平台服务，需满足以下功能：</b></p> <p>1) 管理平台需支持服务器或虚拟机独立运行。在服务器网络断开或服务器宕机的情况下，客户端仍可离线运行。</p> <p>2) 管理平台应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通过浏览器即可完成所有终端对象的远程工作，平台至少应包括客服管理、工单管理、日志管理、系统设置等关键功能模块。</p> <p>3) 远程工程师可以通过系统首页查看和整理故障数据，还具备数据分析统计功能，通过柱形图展示当日新增和已处理工单数量，以及趋势分析功能，通过折线图展示过去一年的数据变化，帮助管理员洞察工单处理的长期趋势。系统首页具有客服工程师提供个人当前处理工单的详细展示与分析。</p> <p>4) 远程桌面连接功能允许远程运维工程师与服务器建立安全、稳定的远程连接。通过此功能访问业务系统的桌面环境，从而进行实时的故障诊断和技术支持。</p> <p>●5) 当终端用户发生故障并请求运维工程师协助时，运维工程师可以向其发起远程操作请求。终端用户需在远程协助确认对话窗口中接受请求后，运维工程师才能开始远程操作。</p> <p>●6) 系统对所有的远程操作均进行详细的记录，并提供操作日志供查询和审计。这些日志记录了操作的时间、内容、结果等信息，可以帮助用户追溯问题原因、检查操作过程，同时也为系统管理员提供审计和监控的依据。</p> <p>●7) 当系统检测到故障申报或特定关键事件时，能够迅速识别并自动向负责的远程运维工程师发送提醒通知。确保远程运维工程师能够即时获知并响应相关事件，可快速有效地进行故障处理或采取相应措施。</p> <p>8) 日志记录功能可详细记录系统内的所有操作和登录事件。</p> <p>9) 系统设置页中的网络配置调整功能允许管理员根据实际需求对网络设置进行调整。管理员可以配置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端口号、网络协议等。</p>
--	--	---

	11 网站建设服务	<p>包含网站系统建设、运维、服务器搭建等服务。</p> <p><b>一、总体技术要求</b></p> <p>(1)全媒体管理平台软件要求采用 B/S 结构设计、JAVA 语言开发、Java EE 技术架构。</p> <p>(2)系统通过一套平台实现微信、微博、网站、大屏界面等全媒体的管理，无需重复多次登录不同后台。</p> <p>(3)在国产化兼容方面，系统需支持在搭载了龙芯、兆芯、飞腾等国产 CPU 的服务器上进行建设。支持在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部署。支持与武汉达梦、南大通用、中电科金仓、山东瀚高、神州通用等国产化数据库进行适配。支持与中创、金蝶、东方通、宝兰德等国产化中间件进行适配，当前平台需要确保与国产主流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及国产应用深度兼容适配，为系统后续安全平稳运转，提供底层信创兼容支撑。</p> <p>(4)系统需具有跨平台特性，支持基于主流 Linux 的平台搭建；支持 Tomcat 应用服务器，以及 Apache 和 Nginx 等 Web 服务器；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 等多种主流数据库。</p> <p>(5)兼容微软 Edge、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苹果 Safari、QQ 浏览器、火狐 Firefox 等多种浏览器。</p> <p>(6)系统要求支持移动网站建设，实现网站页面和文章内容、视频、图片等资源的全适配，兼容全部主流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包括苹果 iOS、安卓 Android 等，兼容不同设备的分辨率。</p> <p>(7)系统需要具有完善的权限和用户管理体系，可以适应单位内各类角色管理员的管理和使用，提供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接口，并具有集成能力。</p> <p>(8)系统安装可根据单位内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部署方式，要求支持常见的几类部署方式（单服务器部署、多服务器部署、虚拟化部署、集群化部署等），可实现动态服务器和静态服务器分开部署。</p> <p>(9)系统应支持反向代理设置，为正确获取客户端的真实 IP 地址，系统能够添加可信反向代理服务器 IP 路径，同时支持检测出未知反向代理服务器，并对其进行访问次数统计和可信列表添加。</p> <p>(10)系统针对 IPv6 提供全面访问支持，同时支持基于 IPv4 和 IPv6 地址的访问控制，访问记录及统计。</p> <p>(11)系统全面支持 HTTPS 安全传输协议。</p> <p><b>二、平台登录管理</b></p> <p>(1)系统需支持部门站点、系统管理、内容管理登录入口的独立设定，为用户提供清晰的入口路径。为响应安全相关政策要求，系统内需设定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实现三员分立。</p> <p>(2)用户登录入口处需要提供专门的系统后台管理制度或站群安全制度阅览空间，帮助学校实现标准化管理规范的宣导与展示。</p> <p><b>三、工作桌面管理工具</b></p> <p>(1)系统工作台支持查看站点情况、异常管理员、系统运维的异常备份及磁盘空间情况，可对服务器连通性一键检测，便于管理员掌握一站群运维信息。</p> <p>(2)系统工作台支持系统安全检测结果呈现，呈现内容至少包含站群</p>
--	-----------	---

		<p>安全评分、检测时间、各类检测项目数量，针对平台体检结果修复及防护日志查阅提供直达入口，确保安全问题快速处理。</p> <p>(3) 部门站点端提供部门工作台，需能够展示当前部门之下网站、微信号、微博号、电子屏等部门资产数量，每种资产可以查看当前所属管理员情况，上级部门管理员可查看下级部门资产。</p> <p>(4) 部门工作台支持展示部门之下站点总访问量、总发文量热门搜索词云及访问趋势等关键运营数据，访问趋势需支持按照近一年、近一月等不同时间维度数据呈现。</p> <h4>四、站群管理</h4> <p>(1) 站点管理支持按部门管理站点，支持部门树的维护，可新增下级单位，针对每个部门要求能够展示部门成员数量、部门管理员联系方式等内容；能够采用部门视角盘点及管理每个部门的网站、新媒体以及大屏资产。</p> <p>(2) 支持部门创建站点及电子屏的申请流程实现线上化处理，可实现对部门管理员的建站申请进行审批处理，可显示申请部门、申请人、申请时间及处理状态，可选择同意或驳回操作，要求对每个部门申请历史记录可查询。</p> <p>(3) 系统提供一键关停功能，可对当前平台站点统一进行关停，当处于一键关停状态中，外界无法针对关停站点进行访问，同时支持一键启用，对关停站点进行恢复。</p> <p>(4) 能够实现站点批量停止维护、停止浏览、停止维护和浏览、正常运转等多种管控模式。</p> <p>(5) 支持站点启停生命周期管理，设置站点自动启停计划，系统自动执行站点的启停时间。</p> <p>(6) 支持网站一键置灰、支持仅设置网站首页置灰。</p> <h4>五、网站建设</h4> <p>(1) 系统支持对信息中心官方建设网站进行标记认证，规避后续二级单位自发建站导致技术不规范且未经过安全评审的问题，经过安全评审后的网站可实现加 V 标记。</p> <p>(2) 在系统使用设计好的 HTML 模板进行制作时，需兼容所有主流设计工具生成的 HTML 模板，直接选择当前 HTML 文件进行上传。</p> <p>(3) 系统需提供 350 种以上不同类型的常用组件及移动化组件，全面支持 DIV+CSS 架构，用来实现网站丰富多彩的展现形式，各类组件之间可以相互复制副本或引用，便于同源数据的快速展示。</p> <p>(4) 支持采用响应式技术或多屏适配技术，对网站实现多终端访问界面优化展现，原有网站组件不需要重新配置，移动化网站提供模拟器预览功能，支持多种手机分辨率展示效果，确保发布页面的准确性和兼容性。</p> <p>(5) 系统支持电子大屏建设与内容发布展示，需提供至少 5 套党建、迎新、活动等主题的电子屏模板。</p> <h4>六、内容创作管理</h4> <p>(1) 系统需围绕着发稿人需求搭建内容创作中心，可实现文章快速新增，对用户的发文、撤稿、暂存等多种状态的内容进行管理。</p> <p>(2) 系统需提供至少 6 套的文章展示模板，帮助用户对一些特殊形式</p>
--	--	--

		<p>的文章快速实现模板引用。</p> <p>(3) 系统应具备“云导入”功能，在不需要下载多余插件的情况下，就能够实现 Word 文档的直接导入。导入过程能够自动识别 word 的标题、关键字、发布日期、摘要等 word 中的关键信息，并自动填充到编辑器对应字段位置。</p> <p>(4) 提供文章编辑一键排版工具，一键排版功能支持多种预设样式，排版过程会针对文章内容源代码进行规范化整理，确保多种浏览器兼容。</p> <p>▲ (5) 系统需支持组图排版设置，包括双图样式、三图样式、三图上下结构、三图左右结构、六宫格、九宫格等，并支持组图的宽度、图片间距、图片圆角设置，同时提供组图边框设置功能，包含边框圆角、边框宽度和边框颜色的自定义选项。</p> <p>(6) 系统支持 pdf 发布。用户可以对红头文件、重要的通知公告等这类文件在后台选择上传 Word 文档，系统能够自动转化成 pdf 文件对外进行发布。</p> <p>(7) 系统支持多个标题图上传。可针对文章发布的标题图和正文图片进行在线裁剪，支持多种比例裁剪、翻转、镜像，满足新闻图片的展现需求。</p> <p>(8) 支持表格样式格式化功能，对表格的尺寸、边框、单元格对齐方式、单元格内边距、表格对齐方式等样式一键样式调整，支持内置多种基本的表格样式。</p> <p>(9) 支持新闻时效性管理，可以设置新闻上线及下线时间。</p> <p>(10) 支持文章或栏目访问权限管理，可以设置配置对应的访问权限 IP 规则或可访问角色。</p> <p>(11) 支持文章历史修改过程记录，能够针对文章的不同历史版本，任选两个进行同一界面下的双窗口内容比对，针对增删改等不同的修改位置，实现不同颜色标记，供审核人员审核校对。</p> <p>(12) 文章列支持拖拽式排序，拖拽排序之后保存，无需重新发布，即可实现前端页面文章顺序同步更新。</p> <p>(13) 系统能够记录详细的文章操作日志，可以记录站群系统中被操作文章的网站信息、操作内容、操作类型等信息，支持按照站点和操作类型进行筛选，并支持针对日志以 Excel 文件导出。</p> <p>(14) 系统具有可视化审核流程配置功能，需支持以可视化拖拽的形式设置不同栏目的审核体系，亦可以对多个栏目快速设置相同的审核流程。系统内置三审三校审核流程模板，能够针对网站栏目、微信、微博快速设计专属的三审三校审核流程。</p> <p>▲ (15) 针对文章审核过程支持查阅文章历史审核记录，一键输入审核意见，支持审核过程附件上传，明确反馈审核信息。</p> <p>(16) 网站文章提交后支持查看文章当前的审核状态及处理人、处理意见等相关信息。审核记录按照时间轴展示，可查看下一节点待审人。</p> <p>(17) 系统提供云文件库功能，支持所有上传文件自动转存到文件库，可针对资源按照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分类进行存储，用户可以使用或删除个人文件，同时可以查看其他管理员共享的公共文件。对文件的引用情况可实现站点、栏目、文章、地址等详细信息的查看。</p>
--	--	---

		<p><b>七、新媒体发布</b></p> <p>(1) 支持按照部门为管理单元，提供新媒体账号（微信、微博）的关联对接，用户可以在多个媒体渠道之间进行切换。</p> <p>(2) 需支持网站文章推送到本部门微信、微博账号的素材库，也可在新媒体内容编辑时，选择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任意文章作为素材编辑发布。</p> <p>(3) 支持微信公众号管理，支持公众号自动回复消息设置和自定义菜单。系统需具备微信端编辑器，提供多种微信公众号文章内容框素材，同时系统需打通 135 编辑器，实现微信内容的优化处理。</p> <p>(4) 系统需内置微博编辑器，可以快速在平台编辑微博文章，编辑时可以在网站素材和资源库中选择合适信息资源发布至微博，支持头条微博编辑发布。</p> <p>(5) 支持发布预览，可以模拟浏览当前账号在微信、微博发布文章展示的效果。支持对微博发布历史查看，可以对已发布的微博进行重新编辑或删除。</p> <p>(6) 支持统一对微信、微博发布信息进行检索，支持对平台中已发布微博、微信公众号文章进行一键撤稿。</p> <p><b>八、系统内容检索与处理</b></p> <p>(1) 系统支持自定义词汇、隐私信息、非法链接、外链、身份证件、电话、证件号、邮箱、内网 IP 的检索与处理。</p> <p>(2) 支持对网站群所有站点进行自定义词汇、危险链接和隐私信息的检索，检索范围包含网站文章、资料、模板、附件、新媒体内容，同时支持检索范围自定义，在检索过程中，需展示当前检索站点信息及进度，检索完成后展示当前结果概览。</p> <p>▲ (3) 支持以站点视角及分类视角两种维度，查看站群下的各个站点自定义词汇、危险链接和隐私信息的检索结果，可对文章、资料、模板、附件、新媒体的检索信息进行单个或批量处理，处理过程中可对处理结果进行一键验证。</p> <p>(4) 检索的结果可直接按照部门站点划分并下放，支持每个站点管理员查看并处理当前站点信息检索结果。</p> <p>(5) 支持对每次检索后的处理结果统计分析，包括已处理数量及未处理数量，可对单次检索后的处理结果进行本地 excel 导出。</p> <p><b>九、统计分析</b></p> <p>(1) 站点运营数据管理过程，需提供针对每一个网站的访问的相关数据统计，包括统计访问记录、页面浏览数、来访 IP 数、访问时间段、访问排名及来访省份统计。</p> <p>(2) 支持针对网站内容的相关数据统计，包括网站管理员信息量、栏目信息量、分组信息量、栏目新闻数、网站在线管理员等数据的统计。</p> <p>(3) 支持对微信、微博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账号数量、发文数量、粉丝数量等。需对微信、微博等各发布渠道的文章按照阅读量等进行热度统计，综合展示当前单位内各新媒体渠道的热门文章。</p> <p><b>十、RASP 安全威胁防控体系</b></p> <p>▲ (1) 系统需引入 RASP 技术，深度检查系统内部访问动作，支持表层防护，业务防护和内核防护的三级防护模式。</p>
--	--	---

		<p>▲ (2) 能够针对系统内部面临的不同种类的攻击情况，进行严密记录与分析，需支持具体的攻击参数、应用堆栈、请求 URL 及请求来源记录。</p> <p><b>十一、场景化安全运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平台应具备场景化运维管控能力，支持按照不同场景来配置站群安全运维模式，可按不同场景进行管理员账号限制、防火墙策略设定、网站访问限制、后台维护限制等安全防护策略的详细配置，支持站点应急管理员按照站点快速设置。</li> <li>(2) 可按需设置多种场景模式，实现对应场景之下运维模式的快速切换。</li> <li>(3) 需支持对未纳入场景规则之下的站点进行数字提示，杜绝场景化运维过程中的站点遗漏问题。</li> <li>(4) 系统需支持针对风险管理员账号进行检测和管理，支持对长期未登录用户进行监管和快速封禁，能够针对长期未登录或权限过载等风险管理员账号进行合理划分并选择性禁用。</li> </ul> <p><b>十二、网页防篡改系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要采用先进的 Web 服务器核心内嵌机制，需实现对静态网页和脚本的实时检测和恢复，保护数据库中的动态内容免受来自于 Web 的攻击和篡改。</li> <li>(2) 系统内置防篡改模块，能够对每一个网站防篡改开启或关闭进行检测，内置防篡改日志查询，保护站群内所有站点的安全。</li> </ul> <p><b>十三、安全防护功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须具备安全概览面板，展示系统整体安全防护动态，展示内容需包含全球攻击情况的实时动态展示、部署结构运维展示、内容安全管控情况以及安全运维监控结果等，针对重点安全防护模块可提供一键直达快速访问入口。</li> <li>(2) 平台需支持对网站群系统底层文件进行实时持续性监控，及时发现并阻断对网站群系统底层关键文件的篡改。</li> <li>(3) 支持密码强度规则设置，并且提供简单密码口令库，使用简单口令库中的密码在创建用户时系统会自动阻止。系统针对密码加密，采用国密算法。</li> <li>(4) 网站群系统要求具有 IP 规则设置和账号安全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设置不同的 IP 范围。</li> <li>(5) 系统应内置应用防火墙，内置被动防御策略集，针对危险行为进行 IP 封禁，并可管理黑名单及白名单，通过使用入侵防护日志，可以详细了解攻击者的归属地、IP 地址、攻击位置、攻击特征以及攻击时间等重要信息。</li> <li>(6) 系统应支持危险文件检测，检测服务器中包含特殊代码的文件，并提供检测日志，同时允许手动、自动更新危险网站黑名单及信任网站白名单。</li> <li>(7) 系统应支持网站群体体检功能，提供危险项目、安全项目、其他项目的系统体检、并可以在体检结果后直接对结果进行处理操作。</li> <li>(8) 在用户登录和信息传递过程中，系统支持外部 SSL 协议对用户名和密码的传输进行加密。</li> </ul>
--	--	--

		<p><b>十四、应用开放平台</b></p> <p>(1) 应用管理系统能够与网站群无缝集成，实现网站与动态应用的动静分离。</p> <p>(2) 系统需支持动态应用主动申请，系统当中可展示目前站点使用过和正在使用的全部应用，支持应用搜索查询，可点击查看应用详情。点击应用申请，填写申请原因，提交等待系统端审批。</p> <p>(3) 系统需提供多款内置应用，至少包含自定义表单、问卷调研、留言板。</p> <p>(4) 系统需支持针对动态应用的一键关停，对该平台所有站点的所有应用的前端进行禁用，且不影响网站群本身静态信息发布与管理，一键关停后，支持对动态应用一键启用。</p> <p><b>十五、智能检索</b></p> <p>(1) 系统需要支持跨网站搜索，搜索模式需要实现模糊搜索、目录搜索、全文搜索，有效提升搜索精准度。在前端网站搜索时，需要实现搜索输入提示、搜索结果分类展示，最终展现结果可配置模板。</p> <p>(2) 针对搜索范围，平台需要支持站群搜索、单独站点搜索，可自由切换站点查看对应搜索结果。</p> <p>(3) 搜索结果需配置自定义排序、统计分析等。</p> <p>(4) 系统需要针对特定搜索结果进行二次检索，达到数据级的相关关联。</p> <p><b>十六、内容安全预检服务</b></p> <p>(1) 需要提供1年内容安全预检服务。</p> <p>(2) 平台需能够对接云端内容安全预检服务，可支持对网站、微信、微博和头条微博发布窗口中录入的敏感词、错别字、隐私信息（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等）、非法链接（涉黄、赌博、涉恐等）、外链进行检测。</p> <p>(3) 需支持对检测出来的敏感词内容进行不同颜色标记显示及快速定位，提醒编辑人员快速修改。支持具体定位到标题、摘要、正文及附件区域。</p> <p>(4) 系统端需能够提供各个站点发文预检使用统计情况，具体的检出数据统计、各站点检测排名、预检详细触发日志、预检忽略内容统计等。</p> <p><b>十七、学校门户主站定制设计改版</b></p> <p>对学校门户网站（适配各类型终端）采用响应式全新定制化设计主站页面，在使用同一域名、同一后台、同一数据库、同一套系统的基础上，结合移动互联网的特点，整合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的功能、性能、易用性、安全性等多方面功能，专门为移动设备自动适配提供最佳用户体验，实现多终端的适配浏览，实现对外优化展示。</p> <p>(1) 采用响应式技术对学校门户网站进行定制设计服务。</p> <p>(2) 采用扁平化设计风格、体现学校特点、符合高校网站发展趋势。</p> <p>(3) 版面设计：版面设计新颖、美观、大方、清新，展现学校特色风采。</p> <p>(4) 要求页面布局合理，层级内容丰富，有统一的色彩风格和主色调，主页采用全屏大图，错层叠加，卡片式设计风格。</p> <p>(5) 先设计效果图，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照效果图，在学校网站群平台上进行网页定制建设。</p>
--	--	---

		<p>(6) 本项目网站建设严格遵循安全性原则，以保证整体安全性。所使用的 <b>VI</b>、代码、<b>CSS</b> 完全符合当前教育和信息行业的规范。结合学校现有的站群系统对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作充分考虑，提供完善的数据加密及健全机制或接口以及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p> <p>(7) 针对原有网站内容，需要实现无缝迁移，数据无损。</p> <p><b>十八、二级网站模板建设</b> 采用模板对采购人 2 个重点二级单位站点进行 <b>PC+移动端</b>网站建设。</p> <p><b>十九、提供双节点主机，满足系统部署要求。单节点配置如下：</b> ≥2 颗 CPU (2.1GHz, 12 核 24 线程)，≥64GB 内存，≥2*2T SATA 盘，≥1*万兆网口，冗余电源。</p> <p><b>二十、售后服务</b></p> <p>(1) 从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厂商需要提供至少 1 年的系统质保服务，包括问题处理、安全防护、培训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在系统质保期内，厂商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服务，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用户的问题的响应时间不可超过 30 分钟。</p> <p>(3) 提供服务小程序，解决服务入口统一的问题，小程序需要具备一键报修、报修任务查看等功能，能够在服务小程序上实现问题快速报修，支持语音、文字、图片方式进行问题反馈。同时集成网站群运行与管理的知识体系，满足使用者日常维护的处理操作查询需求。</p>
--	--	---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和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内容，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简单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金额（无息）。

##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1.售后服务

11.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设备技术要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11.2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11.3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所供产品上线时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产品的所有实质性参数的要求。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

---

功能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人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b>1.3.1</b>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人工智能学院智能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400-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1480 号
<b>1.3.2</b>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b>1.4</b>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无
<b>1.5.1</b>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b>1.5.3</b>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b>1.6</b>	踏勘	不组织
<b>1.7.2</b>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b>2.3</b>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b>2.3</b>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 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b>3.4.1</b>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b>3.5</b>	投标保证金	无
<b>3.6</b>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b>3.7</b>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 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b>4.2</b>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b>4.3</b>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
<b>4.4</b>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b>6.3.5</b>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li> <li>(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li> <li>(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li> <li>(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li> </ol>
<b>6.5.1</b>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b>6.5.2</b>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b>6.5.3</b>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b>8.1</b>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b>9.1</b>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 0.6% 收取。</p> <p>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3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1.8 \text{ 万元}$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380456</p>
<b>9.3</b>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_____</p>
<b>9.3</b>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_____</p>

<b>9.4</b>	其他事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

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

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1、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2、审查“其他要求”承诺函。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其他要求”。

###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 分)	客观分	<p>企业信誉实力分 (12 分)</p> <p>(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设备生产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满分 4 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2) 针对“零信任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设备生产商能够提供产品具备无漏洞证明文件的，得 4 分。满分 4 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3) 为保障“零信任系统”的主动防御能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设备生产商能够提供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4 分，满分 4 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自 2021 年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4 分，满分 8 分。</p> <p>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应包括关键信息：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合同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要求均在有效期内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性能分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响应材料进行评分（满分 30 分）。</p> <p>(1) 所有技术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p> <p>(2) 带●号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 (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p> <p>二档 (5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p>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责安排等描述单一。 三档（10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方案中提供技术设计方案且能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	
	售后服务分（10分）	主观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解决方案、维保方案（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等方面）及服务响应体系）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为完善的维保方案（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等方面）和较为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 二档（10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维保方案（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等方面）和可靠、快速的服务响应体系（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	

##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联合体或 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70	30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广西人工智能学院智能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服务期：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的服务费用。
-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

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七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金额（无息）。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从乙方账户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至甲方。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乙方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且质保期满之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日，或经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月日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合同附件 2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回避事项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情形；如有，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特此承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6.4. “其他要求”承诺函（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附件：

##### 承 诺 函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项目实施方案。****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服务商/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价合计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